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瀚文

張詠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7,70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債務人張瀚文前就讀吳鳳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張詠泰為
04 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就學貸款
05 放款借據」，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共計新臺幣467,700元
06 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
07 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
08 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
09 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
10 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11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
12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
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
14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
15 張瀚文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欠本金
16 新臺幣287,70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9 六個月者，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迭
20 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張詠泰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21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22 鈞院鑑核，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23 令，促其清償，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
24 借據影本一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戶籍謄本一份、
25 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